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设计规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市规发〔2000〕29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管理，满足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的配套使用与发展需求，根据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国家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北京市规划委员

会、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本市有线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保证广大用户收视、收听的需求和美化城市居住生活环境,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可兼容并替代原“共用天线”)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有线广播电视设施是指:住宅建筑内有线广播电视所用的电缆暗管、放大箱、分配箱、过路箱、终端盒以及建设规划红线以内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电缆所用的光端机站、地下管道、人(手)孔等。

第四条 新建住宅区应按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站,改建、扩建的住宅区也应根据规划的要求安排有线广播电视的配套设施。有线广播电视设施与建筑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并

配合有线电视线路工程的正常施工。

第五条 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的建设单位在建设立项报告中应按照《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电视设施设计规定》(以下简称“设计规定”)的配套设施计算投资费用。北京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配合建设单位对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电视设施进行规划设计。

第六条 建筑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规定”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设施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具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电视网络设计许可证”。

第七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线电视设施的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第八条 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必须把有线电视设施的建设施工纳入监管范围,进行监理、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九条 经建设单位对建筑结构施工验收合格后的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设施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有线电视广播电视线路设备的安装。线路设备安装工程经北京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有关竣工档案移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办

理有线电视的入网手续。

第十条 每套住宅应最少设计一个有线电视的终端,高标准住宅可按实际需求对终端数进行设计安排。

第十一条 本市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广播电视等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开发单位,均按本规定监督实施。本规定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实施,原《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电视设施规划设计暂行规定》(1995首规办规字第311号)同时废止。

附:《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电视设施设计规定》

主题词:住宅 有线设施 规定 通知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各区、县人民政府,各设计、
施工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0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建筑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设计规定

2000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三章 住宅区有线广播电视支线管道
- 第四章 住宅建筑暗管系统
- 附录一 光端机站设备间参考图
- 附录二 电缆管道与其它建筑物或管线的间距规定
- 附录三 名词解释
- 附录四 编写说明
- 附录五 住宅建筑暗管系统组织方式举例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适应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美化城市居住生活环境,保证广大群众收听收看好广播电视节目,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的统一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市地区连接北京有线广播电视网的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配套基础设施(以下称“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公共建筑有线广播电视系统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1.0.3 本规定中有线广播电视设施是指:住宅区规划用地红线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所用地下管道,外线引入的人(手)孔、住宅建筑内暗管系统、放大箱、分配箱、过路箱、终端盒、光端机等及系统供电和接地设施。

1.0.4 有线广播电视设施所选用的器材应是由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鉴定的定型合格产品,未经鉴定合格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1.0.5 本规定按照《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总体规划》、《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工程技术方案》的原则制定。本规定未包括部分,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0.6 本规定解释权属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第二章 一般要求

2.0.1 新建住宅区内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络和光端机的配置按照《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工程技术方案》的规定,以每500户—1000户为一个分配网组团与光端机相连接的规划进行设计。并应满足住宅区建设终期规划的户数要求。

2.0.2 住宅区及住宅建筑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应按照有线广播电视网线路设计组建住宅建筑内暗管系统和住宅区地下支干线管道。支干线管道应与有线广播电视光端机站及光缆网管道连通。

2.0.3 住宅建筑内有线广播电视系统的输出口应通入每套住房,终端盒的位置和数量可根据住房结构和需求进行设计安排。

2.0.4 有线广播电视的终端盒应设置在每套住宅的起居室或卧室。

2.0.5 光端机安装处应设光端机站,为保障其附属设备的安排和维护的要求其占地应不小于2X2平方米。机站位置应尽可能设在本机站覆盖的住宅区分配网组团中心,并宜建在建筑首层(或地下室一层)以利于电信号的分配和管线安排。光端机站室内设备间参考图见附录一。

2.0.6 在设计和施工中有线广播电视专用线路管道和暗管系统应满足有线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对于屏蔽、弯曲半径、防机械损伤、防水、防潮、防火、防雷等方面的要求,严格保持与其它建筑设施的间距规定。

2.0.7 住宅建筑的暗管系统在建筑施工中应在布放电缆的暗

管内穿放一根直径 1.6 毫米以上的镀锌钢线,以利安装时的布缆施工。

2.0.8 有线广播电视系统光端机站和建筑内暗管系统的放大箱,应设有供电装置。光端机站的供电装置应采用(交流 220V)专线供电,用电量按 2KW 计算,放大箱的供电装置宜由(交流 220V)专线供电,用电量按 0.1KW 计算。当分配网采用集中供电方式时放大箱可不设供电装置。

2.0.9 有线广播电视系统光端机站应设接地装置,当采用单独接地的方式时,其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如接地装置与本建筑共用接地系统相连接时应采用绝缘专线方式,其线芯截面面积不应小于 25 平方毫米,接地电阻应 $\leq 1\Omega$ 。

2.1.0 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可以兼容并替代原住宅建筑共用天线系统。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在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暂不能达到的地区,可以组建本地有线广播电视天线接收系统和前端,其技术标准应满足有关规定,但住宅建筑内暗管系统应依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第三章 住宅区有线广播电视支线管道和光缆管道

3.0.1 住宅区有线广播电视网支干线管道和光缆管道(以下称线缆管道)是住宅区规划范围内用于敷设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支干线电缆和光缆的地下管道,由线缆管道和相应的人(手)孔组成。

3.0.2 住宅区内有线广播电视光缆采用光缆管道的敷设方式时,住宅区引入光缆的地方和引入光端机站的地方应设人(手)孔。

3.0.3 由光端机站引出的支干线电缆应采取管道敷设的方式。引入住宅建筑的支线管道在楼外应设手孔。由此手孔引入住宅建筑内放大箱的管道敷设时,其孔径应不小于 40 毫米,数量应不少于 2 条。

3.0.4 室外线缆管道的埋深一般应不小于 0.8 米。管道可采用钢管、混凝土预制管或硬质 PVC 管,孔径应不小于 80 毫米。钢管壁厚大于 4 毫米,PVC 管壁厚应大于 4.5 毫米,钢管应进行防腐处理。

3.0.5 线缆管道所用人(手)孔定型图及相应的要求,由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提供。

3.0.6 有线广播电视系统线缆管道与其它管道和建筑物的最小净距按附录二的规定取值。

第四章 住宅建筑暗管系统

4.0.1 住宅建筑的暗管系统由放大箱、分配箱、过路箱、用户终端盒和电缆暗管等组成。

4.0.2 暗管系统引支干线管道进线口的设置:塔式高层住宅楼,可按一处进线组织暗管系统;多层式住宅楼及板式高层住宅楼可根据线路设计要求按一处以上进线组织暗管系统。

4.0.3 由暗管系统放大箱—分配箱—终端盒的暗管设置应采取短捷的路径,以减少线路损耗。分配箱到每户的终端盒应采用单独的暗管设置,不得与其它住户终端盒相串接。一户内多终端口的设置方式可采用户内分配方式。

4.0.4 暗管系统设置具体要求:

(1)暗管系统直线敷设长度超过30米时,中间应加装过路箱。

(2)暗管必须弯曲敷设时,长度应小于15米,弯曲超过两次时,中间应加装过路箱。

(3)暗管敷设时不得有小于 90° 的弯角,弯曲半径应大于管径的6倍。

(4)设计时只敷设一条“75—5”型电缆的暗管应采用内径 ≥ 20 毫米的钢管,设计敷设其它型号电缆或两条以上电缆时,暗管内孔截面积的利用率应不大于40%。

(5)有线广播电视线路的暗管系统应全部采用钢管,与放大箱、分配箱、过路箱、终端盒的连接采用焊接方式,并应与接地系统相连。

4.0.5 跨越建筑物伸缩或沉降缝的暗管,在其两侧墙上均应安装过路箱,两箱之间有管道相通。

4.0.6 暗管系统所有放大箱、分配箱均应设在住宅建筑内的公用部分,箱门开启后便于维修操作。

4.0.7 放大箱、分配箱、过路箱、终端盒应采用嵌装于墙壁或明装于弱电竖井内的安装方式,其规格见表一。

表一:

名称	箱体尺寸 mm 长、宽、深
放大箱	600×400×160
分配箱	300×400×160
过路箱	260×260×120 (户分配箱)
终端盒	75×75×60

4.0.8 放大箱、分配箱、过路箱(户分配箱)安装高度一般底边距地不低于 300 毫米。

4.0.9 终端盒安装高度底边距地 300 毫米。

4.10 暗管与其他管线最小净距应符合表二。

表二:

其它管线 相互关系	电力	给水	热力	煤气
水平距 mm	150	150	300	300
交叉距 mm	50 *	20	300	20

注: * 项为当双方均有护管保护时,可不受此间距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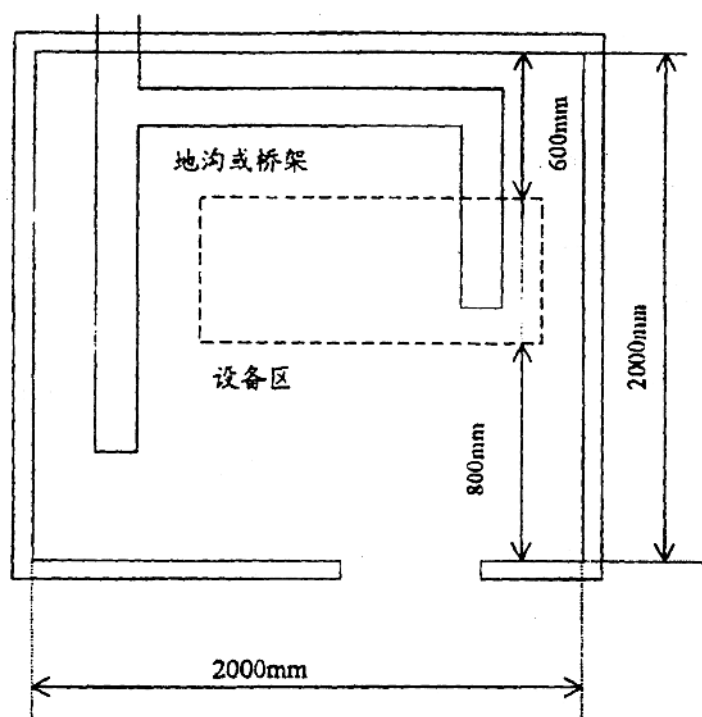
主编单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参加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录一：

光端机站设备间参考图

缆线入口



附录二:

有线广播电视地下电(光)缆管道与其它建筑物或管线的间距规定

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名称		平行净距(m)	交叉净距(m)
	直径 $\leq 300\text{mm}$	0.5	0.15
给水管	300mm—500mm	1.0	0.15
	直径 $> 500\text{mm}$	1.5	0.15
排水管		1.0	0.15
热力管		1.0	0.25
煤气管或天	压力 $\leq 300\text{kpa}$	1	0.3
然气管	$300\text{kpa} < \text{压力} < 800\text{kpa}$	2	0.3
电力电缆	电压 $< 35\text{KV}$	0.50	0.50
	电压 $> 35\text{KV}$	2.00	0.50
发电厂或变电站		200	
高压杆塔		50	
通信电缆		0.1	0.1
绿化	乔木	1.5	
绿化	灌木	1.0	
保护地线	土壤电阻率 $\rho \leq 100\Omega \cdot \text{m}$	10	
	土壤电阻率 $\rho \leq 500\Omega \cdot \text{m}$	15	
地上杆柱		0.5—1.0	
马路边石		1.0	
电车轨侧		2.0	
房屋建筑红线(或基础)		1.5	